## 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

107 學年度下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.7.1.

一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柒實施要點七(二)所定「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 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,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,並能主動與家長 正向的溝通互動,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」,並為確保公開授課之品質與倫理,特訂定本原 則。

#### 二、參與公開授課對象:

就讀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,且必須參加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開辦之「家長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- 觀課 | 知能研習,並出具完成研習證明,始得參與本校公開觀課。

#### 三、觀課前,應遵守之原則:

- (一)家長應於公開課前2週申請(附件一),以利控管入班觀課人數,維護上課品質。
- (二)為維護授課教師暨學生肖像權益,本校公開課僅由校方人員拍照、攝影作為公開課紀錄用, 不開放家長拍照、攝影。
- (三) 應遵守學校規範之空間及動線安排,參與公開觀課。
- (四) 須在上課前進入教室, 並將行動電話或 3C 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。
- (五)家長應維持適切之服儀,不應攜帶有危校園安全之物品。

#### 四、觀課中,應遵守之原則:

(一) 觀課過程不可阻擋學生視線或干擾學生學習。

- (二) 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,以致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。
- (三)不可與學生交談、對學生提問、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響學生學習行為。
- (四) 勿於觀課進行中出入教室,影響學生學習。
- (五)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飲用飲料。

#### 五、觀課後,應遵守之原則:

- (一)需填寫並繳交觀課回饋表(附件二)。
- (二)倘學校有安排觀課後座談,應全程參與討論。
- (三)基於保護學生學習歷程及隱私,公開課相關歷程僅限於觀課後座談討論。
- (四)回饋時,應具體明確記錄公開觀課回饋表,並給予本校正向、尊重及建設性之回應。
- 六、家長於觀課前、中、後期間若有重大違規,致干擾公開觀課與損及學生學習權益,經校方勸阻無效時,得請家長中斷參與,並依情節輕重,暫停半年至一年內再參加本校公開觀課。
- 七、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件一、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公開授課申請表 學年度 第 學期 ◎請於 年 月 日 前繳交回條 ◎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開辦之「家長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- 觀課」知能研習證明 ◎為維護公開授課之品質與倫理,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,不開放未登記臨時性參與公開課 場 時間 班級 授課教師 職稱 領域 單元 次 108.09.01 例 六忠 000 六忠導師 國語 全民健保 1 2 3 4 5 6 7 8 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公開授課申請表回條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生班級: 學生姓名:

3V. TX	<u> </u>						
場次	時間	班級	授課教師	職稱	領域	單元	登記 參加 打 V
例	108.09.01	六忠	000	六忠導師	國語	全民健保	V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
完 巨 答 夕・
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
# 附件二、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 家長參與公開觀課回饋表

單元名稱	教學領域			
教學對象	教材來源			
教學者	教學時間	年	月	日
紀録者				

面向	觀課參考重點	紀錄
全班學習	教師是否關注每位學生的學習?	
	1.學生是否專注學習?	
學習歷程	2.學生是否有相互協助與討論?	
	3.課堂中,最令人讚賞的學生表現為何? (具體描述學生的表現)	
教師教學	教學活動中的亮點	

觀課注意事項:1.關注學生的學習

2.觀察同一組或同一位學生

## 3.切勿涉入學生的學習